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认真阅读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认真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等措施，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于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基础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独立董事：薛祖云 童锦治 王 苗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